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7號

原告 陳天來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57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4,882元＋勞退金12,696元＝37,578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及勞退金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